

附件1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滑輪溜冰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廣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滑輪溜冰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曾代表我國參加2021年與2022年亞運、亞錦賽、世錦賽者。
- 二、曾任110年與111年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曾參加本會110年或111年所舉辦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獲得前六名者。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至2月17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 三、報名手續：
 -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四、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 一、日期：112年3月2日午10時00分。
- 一、地點：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暫定)
- 二、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間	甄選項目	說明
10：00至10：30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10：30至10：45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 流程及項目
10：45至11：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1：15至12：15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2：15至12：25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 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 宜
12：25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能力 (20)%	專項能力測驗	20%	競速溜冰 花式溜冰 自由式輪滑 曲棍球		在圓周60公尺的圓外於1分半分鐘內以剪冰動作完成之圈數，依據以下表格排名配分。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90
					第三名	80
					第四名	70
					第五名	60
					第六名	50
					第七名	40
					第八名	30
					第九名	20
			第十名	10		
			滑輪板		完成以下指定動作：Front side、Backside air、Kick flip，並依據下表以完成秒速最快者排名配分。	
					秒數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90
					第三名	80
					第四名	70
					第五名	60
					第六名	50
第七名	40					
第八名	30					
第九名	20					
第十名	10					
基本體能 (40)%	障礙左右跑 50公尺	40%	秒數	50公尺折返跑	秒數	50公尺折返跑
			成績	(秒)	成績	(秒)
			100	14" 00	79	15" 45
			99	14" 05	78	15" 50
			98	14" 10	77	15" 55
	97	14" 15	76	16" 00		

			96	14" 20	75	16" 05
			95	14" 25	74	16" 10
			94	14" 30	73	16" 15
			93	14" 35	72	16" 20
			92	14" 40	71	16" 25
			91	14" 45	70	16" 30
			90	14" 50	69	16" 35
			89	14" 55	68	16" 40
			88	15" 00	67	16" 45
			87	15" 05	66	16" 50
			86	15" 10	65	16" 55
			85	15" 15	64	17" 00
			84	15" 20	63	17" 05
			83	15" 25	62	17" 10
			82	15" 30	61	17" 15
			81	15" 35	60	17" 20
			80	15" 40		
書面審查 (40%)	國際賽事 運動成就	40%	<p>1.以過去運動成績進行評比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p> <p>2.中正盃：第1名80分/第2名75分/第3名70分/第4名65分 第4名60分/第5名55分 第6名50分。</p> <p>總統盃：第1名60分/第2名55分/ 第3名50分/第4名45分 第4名40分/第5名35分 第6名30分。</p> <p>會長盃：第1名60分/第2名55分/ 第3名50分/第4名45分 第4名40分/第5名35分 第6名30分。</p> <p>3.亞運：第1名100分/第2名95分/ 第3名90分/第4名85分。</p> <p>世錦賽：第1名95分/第2名90分/ 第3名85分/第4名80分。</p> <p>亞錦賽：第90名分/第2名85分/ 第3名80分/第4名75分。</p>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員額：4名、備取2名。

二、未達標準錄取標準60分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單訂於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2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2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2年4月28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2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20005164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